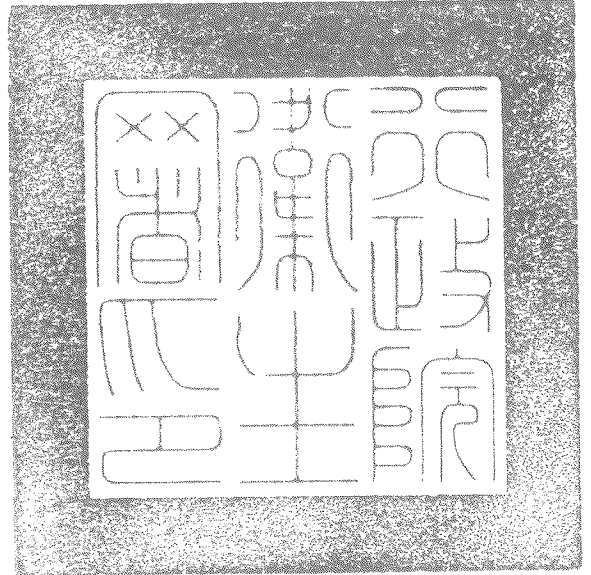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五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4093號
附件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辦理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之訓練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如附件。
- 二、申請日期為99年10月8日起至99年10月29日止，請至本署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登入網頁(網址：https://pcc.doh.gov.tw/Security/Login_dpgy.aspx)填寫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申請書，並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線上送審。
- 三、資格效期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本署醫事處五科

署長 楊志良